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已於二零一九年●月●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林先生及薛文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本公司在香港接受程序文件及通知。

我們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營運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股本有以下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即一名獨立第三方)，上述股份於同一日期轉讓予Shine Art。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九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Shine Art。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34股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6股股份。10,000股股份之股本總額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繳足。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0,000股股份已發行。本公司股權架構載於「歷史及發展」一節。

於二零一九年●，透過增設[編纂]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於[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除了上文及於下文「3.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本概無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由[編纂]起生效；
- (c) 待「[編纂]—[編纂]的條件」分節所載列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
 - (i) [編纂]、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獲批准及我們的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資本化發行及[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編纂]已獲批准及我們的董事已獲授權進行[編纂]；
 - (iii) 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限制的規限下，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惟我們的董事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根據(aa)供股、(bb)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cc)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dd)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進行者除外)總數不得超逾以下兩者之和：(1)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倘發生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i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如有)數目。該授權的有效期限自決議案獲通過開始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該項決議案所給予我們的董事的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有關期間」)；

- (iv)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股份，惟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倘發生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而該授權於有關期間一直生效；及
- (d)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4.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載列於附錄一。除附錄一所載列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除「歷史及發展 — 企業歷史」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其股本並無任何變更。

5. 企業重組

為了精簡本公司的結構及為[編纂]作準備，我們已經採取若干重組步驟，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 — 重組」。

6. 購回本身證券

如上文「3.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 ● 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批准。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或會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及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持有的

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就執行購回證券所委聘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失去上市地位，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於任何時候購回證券，直至該消息已予公布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 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支付的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視乎市況、集資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每次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付作此用途的資金。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以下最早者前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之日。

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訂明百分比)，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方可進行。然而，我們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於該情況下將未有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



- (a) 不競爭契據；
- (b) 彌償保證契據；及
- (c) **[編纂]**。

2. 重大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7	助龍(蘇州)	中國	13676067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2		35	助龍(蘇州)	中國	19233076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三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提交申請日期
3		7、40及42	助龍(蘇州)	香港	304792357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4	助龍 勛龙	7、40及42	助龍(蘇州)	香港	304792366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5	SHINELONG	7、40及42	助龍(蘇州)	香港	304792375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shinlone.com.cn	助龍(蘇州)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2	shinlone.com	助龍(蘇州)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c)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發明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權類型	備案日期	屆滿日期
1	模架組	助龍(蘇州)	ZL 201010108002.4	中國	發明專利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五日	二零三零年 二月四日
2	具有鑲件結構的 注塑模具	助龍(蘇州)	ZL 201010106872.8	中國	發明專利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五日	二零三零年 二月四日
3	小機台加工大工件 的方法	助龍(蘇州)	ZL 201010196936.8	中國	發明專利	二零一零年 六月九日	二零三零年 六月八日
4	一種倒灌塑膠模具	助龍(蘇州)	ZL 201210388562.9	中國	發明專利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三二年 十月十四日
5	一種直角測量裝置	助龍(蘇州)	ZL 201310111923.X	中國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日	二零三三年 四月一日
6	一種具有模仁平衡 功能的模具	助龍(蘇州)	ZL 201310113340.0	中國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日	二零三三年 四月一日
7	一種車半圓夾具	助龍(蘇州)	ZL 201310111922.5	中國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日	二零三三年 四月一日
8	一種消除產品縮水 和應力痕的模具	助龍(蘇州)	ZL 201310323958.X	中國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三三年 七月二十九日
9	適用於生產安全 氣囊罩的模具	助龍(蘇州)	ZL 201310729907.7	中國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三三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10	模具導向裝置	助龍(蘇州)	ZL 201310730010.6	中國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三三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11	一種可加熱母模仁	助龍(蘇州)	ZL 201310323982.3	中國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三三年 七月二十九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發明名稱	註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 地點	專利權 類型	備案日期	屆滿日期
12	一種斜銷組件	助龍(蘇州)	ZL 201310729618.7	中國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三三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13	一種用於加工相機 鏡頭螺紋牙的脫模 機構	助龍(蘇州)	ZL 201510744720.3	中國	發明專利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三五年 十一月五日
14	一種用於大型電視 前蓋的0度脫模 機構	助龍(蘇州)	ZL 201510745916.4	中國	發明專利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三五年 十一月五日
15	一種加強筋角度 成型機	助龍(蘇州)	ZL 201510967543.5	中國	發明專利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三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16	一種基於爆炸式 斜抽滑塊抽芯針 的脫模機構	助龍(蘇州)	ZL 201510589499.9	中國	發明專利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三五年 九月十六日
17	一種用於加工倒鈎 的二次脫模機構	助龍(蘇州)	ZL 201510745867.4	中國	發明專利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三五年 十一月五日
18	一種設有新型靠破 鑲件的模具	助龍(蘇州)	ZL 201220524843.8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三二年 十月十四日
19	一種節能高效急冷 急熱模具	助龍(蘇州)	ZL 201220524844.2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三二年 十月十四日
20	一種頂針板強制 回位模具	助龍(蘇州)	ZL 201320159230.3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日	二零三三年 四月一日
21	一種急冷急熱模具	助龍(蘇州)	ZL 201320159210.6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日	二零三三年 四月一日
22	一種可加熱母模仁	助龍(蘇州)	ZL 201320457830.8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三三年 七月二十九日
23	一種消除段差 的模具	助龍(蘇州)	ZL 201320458356.0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三三年 七月二十九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發明名稱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編號	註冊 地點	專利 類型	備案日期	屆滿日期
24	適用於生產安全 氣囊罩的模具	助龍(蘇州)	ZL 201320866323.X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三三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25	一種斜銷組件	助龍(蘇州)	ZL 201320866270.1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三三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26	模具導向裝置	助龍(蘇州)	ZL 201320866291.3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三三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27	活動入子結構	助龍(蘇州)	ZL 201420236332.5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四年 五月九日	二零三四年 五月八日
28	模芯替換機構	助龍(蘇州)	ZL 201420236148.0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四年 五月九日	二零三四年 五月八日
29	絲筒頂出機構	助龍(蘇州)	ZL 201420236131.5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四年 五月九日	二零三四年 五月八日
30	一種基於爆炸式斜 抽滑塊抽芯針的 脫模機構	助龍(蘇州)	ZL 201520717129.4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三五年 九月十六日
31	一種熱壓模异形 水路結構	助龍(蘇州)	ZL 201520738068.X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三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32	一種旋轉式工具 電極夾具	助龍(蘇州)	ZL 201520738069.4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三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33	一種高導程小徑 麻花鑽頭	助龍(蘇州)	ZL 201520738152.1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三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34	一種手動旋轉 倒角器	助龍(蘇州)	ZL 201520738151.7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三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35	一種免校正電極 加工夾具	助龍(蘇州)	ZL 201520757982.9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五年 九月二十七日
36	一種工具電極加工 夾具	助龍(蘇州)	ZL 201520757941.X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五年 九月二十七日
37	一種上殼隱藏澆注 點式模具	助龍(蘇州)	ZL 201520833814.3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三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38	一種蠟燭燈	助龍(蘇州)	ZL 201520833844.4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三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39	一種倒灌套模	助龍(蘇州)	ZL 201520848709.7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三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40	一種母模斜銷新型 結構	助龍(蘇州)	ZL 201520849320.4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三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發明名稱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編號	註冊 地點	專利權 類型	備案日期	屆滿日期
41	一種公母模板定位結構	助龍(蘇州)	ZL 201520848458.2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三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42	一種模內切裝置	助龍(蘇州)	ZL 201520849550.0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三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43	一種用於加工倒鈎的二次脫模機構	助龍(蘇州)	ZL 201520882122.8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三五年 十一月五日
44	一種具有免噴塗高光面產品的模具	助龍(蘇州)	ZL 201520848060.9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三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45	一種雙面加強筋角度成型裝置	助龍(蘇州)	ZL 201521074820.1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三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46	一種翻模夾具	助龍(蘇州)	ZL 201521074819.9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三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47	一種單面加強筋角度成型裝置	助龍(蘇州)	ZL 201521074696.9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三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48	一種同心圓式排氣入子結構	助龍(蘇州)	ZL 201620987982.2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三六年 八月三十日
49	一種用於加工曲面電視前殼的水路塑形結構	助龍(蘇州)	ZL 201620994923.8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三六年 八月三十日
50	一種用於大型電視前殼的0度脫模機構	助龍(蘇州)	ZL 201520877986.0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三五年 十一月五日
51	一種可調式密封環切 削刀具裝載機構	助龍(蘇州)	ZL 201720192311.1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三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52	一種適用於鑽孔的交叉孔截斷式塞棒	助龍(蘇州)	ZL 201720192295.6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三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53	一種用於沖頭的快拆裝置	助龍(蘇州)	ZL 201720451884.1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三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發明名稱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編號	註冊 地點	專利權 類型	備案日期	屆滿日期
54	一種製造路由器 外殼的模具及 注塑機	助龍(蘇州)	ZL 201720681316.0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三日	二零三七年 六月十二日
55	一種製造殼體類 部件的模具	助龍(蘇州)	ZL 201720551266.4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三七年 五月十七日
56	一種製造具有倒 卡扣外殼的模具 及注塑機	助龍(蘇州)	ZL 201720814887.7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七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三七年 七月五日
57	模架	助龍(蘇州)	ZL 201730350298.3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日	二零三七年 八月二日
58	一種滑塊隱藏式 模具及注塑機	助龍(蘇州)	ZL 201720868829.2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八日	二零三七年 七月十七日
59	一種防粘母模的 雙色模具及注塑機	助龍(蘇州)	ZL 201720868828.8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八日	二零三七年 七月十七日
60	一種能夠快速更 換入子的模具及 注塑機	助龍(蘇州)	ZL 201720897664.1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三七年 七月二十三日
61	一種用於沖孔的 沖頭	助龍(蘇州)	ZL 201721096262.8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三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62	一種設置在KO孔上 的司筒頂出機構	助龍(蘇州)	ZL 201610769557.0	中國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三六年 八月三十日
63	一種用於管端高壓 密封的階梯式沖 杆頭	助龍(蘇州)	ZL 201820422685.2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三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64	一種高透氣性材料 模具用冷卻系統	助龍(蘇州)	ZL 201820734742.0	中國	實用新型 專利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三八年 五月十六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以下待批、已公佈及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申請：

編號	發明名稱	申請人	申請地點	專利權		提交日期
				類型	申請號碼	
1	一種模仁boss孔加工方法	助龍(蘇州)	中國	發明專利	201610764282.1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2	一種用於加工曲面電視前殼的水路塑形結構	助龍(蘇州)	中國	發明專利	201610769560.2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3	一種無痕頂出機構	助龍(蘇州)	中國	發明專利	201821595560.6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4	一種用於模具的滑塊結構	助龍(蘇州)	中國	發明專利	201821595457.1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5	一種無痕頂出機構	助龍(蘇州)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201811144198.5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6	一種滑塊結構	助龍(蘇州)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201821611315.X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7	一種用於模具的滑塊結構	助龍(蘇州)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20181114414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C. 有關我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將如下：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¹	總數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 ²	實益權益	不適用	【編纂】	【編纂】
	於授控法團的權益	Shine Art	【編纂】	【編纂】
蘇素美女士 ³	配偶／實益權益	不適用	【編纂】	【編纂】
	配偶／於授控法團的權益	Shine Art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Shine Art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58.312%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Shine Art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蘇素美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林先生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林先生透過其所控制法團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未計及可能根據行使【編纂】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為董事或行政總裁)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a)條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Shine Art ²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Friendly Holdings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Liu Fang Jung 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Shine Art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58.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Shine Art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riendly Holdings由Liu Fang Jung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u Fang Jung先生被視為於Friendly Holdings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在本公司或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股份一旦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與我們各執行董事及訂立服務合約，並與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件。各份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的初始固定年期為三年，自[編纂]起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林先生、雍嘉樸先生、鄭景隆先生及盧仁傑先生(為執行董事)之現時基本年度薪酬(須按年檢討及不包括酌情獎金)分別約為人民幣828,592元、人民幣51,576元、人民幣505,746元及人民幣275,163元。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我們估計董事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2,484,682港元。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於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月●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4.1 條款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由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釐定任何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指定的較高價格，故此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使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的購股權而得益。

(ii) 參與人士資格

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任何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顧問；
- (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時，除非董事另有指明，否則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對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之意見酌情釐定。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 (c) 在受上文(a)所規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編纂】股股份)，並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除其他資料外，還須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d) 在受上文(a)規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授予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倘適用)上文(c)所指經延展上限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寄通函予股東，載述指定參與者一般資料、將獲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受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向每名承授人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個別上限」)。於任何直至再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予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必須披露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附註，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a)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a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bb) 按股份於各要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放棄於該股東大會投贊成票，惟該人士可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除外，前提是其投反對票的意向已於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述明)。本公司必須於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時限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

的通函，而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則於為取得必要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應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該等人士已放棄投票。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終止，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承授人毋須在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接納一份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內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在任何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姓名正式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股份持有人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後產生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間的限制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時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我們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者中較早者之前一個月起：**(aa)**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b)**本公司刊登其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至業績公佈當日期間內，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

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規限，董事於某期間或時間內被禁止買賣股份，則董事不得對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且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原因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時，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之日失效，不可再予以行使，除非我們的董事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我們的董事在終止日期後所定之時期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同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之理由被終止僱用，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 (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一訂約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訂約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出現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受限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式或已與債權人一般地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3)承授人由於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因發生上文(1)、(2)或(3)分段內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其購股權將於董事就此釐定的日期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有任何人士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及／或與收購人聯營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償債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收購建議，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所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有關計劃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則承授人(不論其獲授購股權所依據的任何其他條款如何)將有權在有關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建議)截止前或債務償還安排下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通知中的指定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限，購股權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償債安排項下享有權利的相關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法例規定下，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而承授人將因此與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前一天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有權就其行使購股權而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

發行的股份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間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aa)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可適用於承授人及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因此該等購股權於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發生後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作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在彼等或會施加的條件或限制所限下不予失效或作廢。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出現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則與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倘未獲行使)有關的股份數目及／或有關的購股權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承授人選擇豁免有關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須作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簽署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動(如有)，惟(aa)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佔已發行股份數目比例與作出有關變動前相同；(bb)不得作出有關調整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cc)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一事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該調整的情況；及(dd)按上述方式作出的任何調整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的相關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此外，就上述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相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惟倘承授人銷售、轉讓、抵押、按揭彼獲授的任何購股權、就此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設置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而違反購股權計劃條款，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當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只可於一般計劃上限或根據上文(iii)(b)及(c)分段由股東批准的新上限發行可供使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就此註銷的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藉由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需範圍內仍須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所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情況下仍為有效。於終止前所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以及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或與任何購股權相關之任何權益或為此訂立任何協議。

(xxiii) 購股權失效

在以下情況(以最早者為準)，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所述者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xxiv) 其他事項

- (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編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 (b)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而對有關上市規則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修改。
- (c)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倘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改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惟倘有關改動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者，則作別論。
- (d)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 (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4.2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經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編纂】及買賣(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後，方可作實。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於一般計劃上限之內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數目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v) 遵守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的可能性不大。

2. 稅項及其他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彌償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就彌償所涵蓋有關下文所載稅項、遺產稅及索償的申索，或直接或間接自該等申索產生而可能作出、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訴訟、索償、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一切合理成本（包括法律費用）、費用、開支、罰款及本集團可能就以下各項合理妥為招致的其他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 (a) 任何索償的調查、評估或抗辯；
- (b) 任何索賠和解；
- (c) 本集團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約提出索償且裁決有利於本集團的任何法律訴訟；或
- (d) 就任何索償執行和解或裁決。

3.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將就出任【編纂】保薦人收取5,000,000港元之費用。

4. 專家資格

本文件所載或提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Hai Run Law Firm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5. 專家同意書

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其名稱的提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專家的權益

概無專家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概無專家於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未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為5,900美元及已由本公司支付。

9. 豁免遵守載列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的豁免，本文件獲豁免遵守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相關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物業」一節。

10.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尚未解決或受威脅或面臨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1.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起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3. 雙語文件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授出與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有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向[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涉及期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涉及期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